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交易代码	112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4,246,457.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兼具较高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积极把握股票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总体原则是在价值区域内把握波动,在波动中实现研究的"溢价"。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同时,以雄厚的研究力量为依托,通过以价值成长比率(PEG)为核心的系统方法筛选出兼具较高内在价值及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并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成长率变化的动态预测,积极把握行业/板块、个股的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为基金持有人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及长期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指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8,968,261.80	22,920,908.86	-368,525,789.79
本期利润	418,879,336.37	783,673,592.91	211,341,901.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67	0.2675	0.06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5%	20.72%	5.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75	-0.1898	-0.19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37,284,720.22	4,799,904,714.34	3,836,881,592.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7	1.550	1.28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7%	1.13%	28.09%	1.16%	-17.92%	-0.03%
过去六个月	20.80%	0.98%	44.17%	0.91%	-23.37%	0.07%
过去一年	14.65%	1.06%	40.90%	0.82%	-26.25%	0.24%
过去三年	46.26%	1.03%	38.05%	0.83%	8.21%	0.20%
过去五年	14.07%	1.12%	3.72%	0.89%	10.35%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8.19%	1.49%	84.68%	1.28%	153.51%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8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8.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68%。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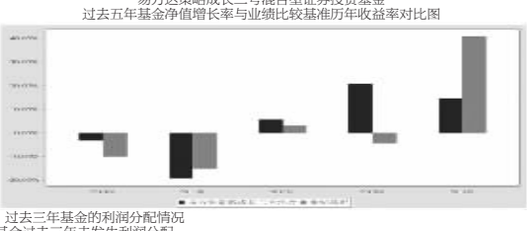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蔡海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	2011-09-30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沪深300指数上涨51.66%,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12.83%,大多数行业指数在全年涨幅都不小。宏观经济方面,国内全年的经济运行比较平淡,多数指标显示经济相对于往年还处于比较低迷的阶段,只有房地产销售在年底出现了一丝亮点。市场的走势总是出乎大多数人的意料,大盘蓝筹股,特别是金融股在最后两个月完成了估值的剧烈修复,小股票尽管在年底出现一些回调,但整体上还是维持在高估值水平。这种估值修复本质上还是由于多数蓝筹股的价值经过几年的下跌已经出现明显低估,年底的降息是重要的催化剂。

本基金在2014年依然聚焦在大健康、大消费和优秀制造业上,这种行业的长期聚焦有利于对行业和公司形成更为深刻的理解,但在2014年的宏观背景下也遇上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消费和医药行业在2014年遇上消费乏力和医疗控费等,这时候再在这些行业内选股难度就非常大,同时对于2012、2013年曾经投资过的一些低估值蓝筹股,我们这次没有很好地把握机会,只有在四季度把握住部分金融股的机会。过去我们一直在强调自下而上选股,2014年暴露出在行业配置上能力的不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7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观经济的预期存在很大的变数,因为前提变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假设维持当前的宏观政策不变,那么国内经济将维持比较低迷的状况,这主要是因为外围经济依然不太景气,出口拉动力不足,国内投资则由于房地产和工业还处于去库存和去产能的阶段,即使加大基建投资,投资拉动的期望也不能太高。另外一种场景是政府采取比较大的刺激政策,包括大幅降息降准等措施。当前宏观政策相对中性,因此我们需要更多的经济数据来做进一步的判断。

回顾历史,在每一次经济转型或者大幅震荡过程中,人们都习惯用"新常态"来解释新现象;同时在估值的泡沫化过程中,投资者也会抛弃传统的金融定价方法,创新出各种方法来解释高估值。确实,互联网技术在影响着经济的方方面面,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带来企业价值评估的难度。在这种背景下,无论是对新经济还是对传统经济,我们都坚持从产业投资的角度来评估企业价值,尽量不去预测"风向"。2015年,我们大部分资产会集中在估值较低的制造业龙头和消费领域,同时对市场关注度不高但重估价值较高的商业、公用事业等行业做阶段性的投资,尽量回避高估值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策略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94,336,296.27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94,336,296.27元;本基金已于2015年1月1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总分配金额为37,992,921.59元;已于2015年3月18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总分配金额为61,991,702.24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0,680,096.40	46,718,326.86
结算备付金	3,671,584.41	3,548,429.14
存出保证金	501,262.81	575,60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9,046,935.52	4,386,033,419.94
其中:股票投资	2,948,997,935.52	4,046,091,019.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0,049,000.00	339,942,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65,534.95	356,518,038.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702,510.51	18,581,887.23
应收利息	3,888,300.73	7,004,915.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59,885.52	346,0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65,716,110.85	4,819,326,67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141.72
应付赎回款	18,278,915.08	7,785,823.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19,313.86	6,039,085.12
应付托管费	719,885.61	1,006,514.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46,611.63	1,621,666.40
应交税费	1,803,754.10	1,803,754.1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2,910.35	1,160,980.62
负债合计	28,431,390.63	19,421,96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4,246,457.84	3,097,631,487.87
未分配利润	1,503,038,262.38	1,702,273,22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284,720.22	4,799,904,71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5,716,110.85	4,819,326,679.8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77元,基金份额总额1,934,246,457.8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2,962,119.83	867,170,029.17
1.利息收入	12,629,610.24	17,606,160.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6,289.99	1,246,342.57
债券利息收入	9,052,789.62	10,509,655.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0,530.63	5,850,162.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9,377,934.03	88,391,442.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3,055,275.30	31,889,007.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8,823.70	-765,949.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561,482.43	57,268,384.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088,925.43	760,752,684.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3,500.99	419,742.11
减:二.费用	74,082,783.46	83,496,436.26
1.管理人报酬	54,425,764.51	63,604,985.16
2.托管费	9,070,960.75	10,600,830.8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073,660.49	8,766,360.4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12,397.71	524,25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879,336.37	783,673,592.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79,336.37	783,673,592.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7,631,487.87	1,702,273,226.47	4,799,904,714.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879,336.37	418,879,336.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3,385,030.03	-618,114,300.46	-1,781,499,330.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413,126.78	33,379,078.06	93,792,204.84
2.基金赎回款	-1,223,798,156.81	-651,493,378.52	-1,875,291,535.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4,246,457.84	1,503,038,262.38	3,437,284,720.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9,252,726.00	847,628,866.22	3,836,881,59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3,673,592.91	783,673,592.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378,761.87	70,970,767.34	179,349,529.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9,087,741.86	364,619,721.08	1,093,707,462.94
2.基金赎回款	-620,708,979.99	-293,648,953.74	-914,357,933.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7,631,487.87	1,702,273,226.47	4,799,904,714.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50号文件《关于核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关于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86号)的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0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57,110,813.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90,910,793.23	12.93%	773,012,050.16	13.3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20,041.91	12.93%	73,759.03	3.4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03,388.13	13.39%	432,427.44	27.2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425,764.51	63,604,985.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10,896.60	6,047,354.5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70,960.75	10,600,830.8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0,680,096.40	1,315,797.72	46,718,326.86	1,188,219.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01	鄂武商A	2014-12-24	重大事项	15.82	2015-01-16	17.20	3,089,383	43,008,745.13	48,874,039.06	-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10-20	重大事项	16.30	2015-01-28	17.93	4,300,000	52,357,121.44	70,090,000.00	-
002068	黑猫股份	2014-12-30	配股停牌	8.71	2015-01-09	7.96	2,515,299	13,192,586.63	21,908,254.29	-
002331	皖通科技	2014-11-10	重大事项	15.42	2015-03-25	16.96	322,501	5,204,022.34	4,972,965.42	-
600580	卧龙电气	2014-12-08	重大事项	10.25	2015-01-14	11.12	8,100,000	66,632,345.99	83,025,0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730,400,676.7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08,646,258.77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047,102,419.94元,第二层次338,931,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